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1-3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 報考招別 | □第1招 □第2招 □第3招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生理性別 | □男性 □女性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免役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日：（ ）行動： |
| Email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所 | 學位 | 日(夜)間部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修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類 | 科目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中等學校（國中）□實習教師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 進修學校 | 系所 |  進修類別 | 進修時間 |
|  |  | □進修**學位**□修習**學分** | □日間 □夜間 □寒暑假 |
| **甄試報到繳交(驗)證件** | 以下**繳交(驗)正本**：□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自傳(附件三)□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 | 以下**繳交影本**：□報名表(2份影本)□自傳(2份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 | 報考人確認：□證件驗畢發還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報名 費用 | 報名費500元 | 審查人 |  |
| □資格不符 |
| 注意事項 | 1. 甄試報到繳交(驗)證件欄位請勿勾選。2. 報名時**請依序排列**（報名表、准考證、自傳、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等）。3. **請於影本資料上「簽名」及「與正本相符」**。4.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請確實填寫。 |

 附件二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1-3招)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報考科別： 科 | 驗證核章欄 |
| 報考招別：□第1招 □第2招 □第3招 |
| 姓 名： |
| 報名編號： (本校填寫) |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倘有異動，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大門口）注意事項：* + 1. 1.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列印並於甄試當天攜帶。
		2. 2.甄試報到查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後，准考證加蓋章戳始為有效。
		3. 3.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4. 4.各次招考報到時間：請詳見簡章第五大項(四)各招實體甄試之報到時間
 |

附件三

|  |
| --- |
|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1至3招)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姓名: 報考類科：** |
| 內容：1.個人及家庭狀況。2.專長及興趣。3.求學。4.經歷。5.獎勵及績優事蹟。6.訓練進修。7. 教學特色。8.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以500字為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附件四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1-3招)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絕無異議。

1.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解聘者。
2. 現任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
3. 隱匿患有傳染性之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1-3招)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科 |  | 報考招別 | 第 招 |
| 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
| Email 信箱 |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簡章第八大項所訂成績複查時間辦理。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 e-mail 至

 pijht880060@tmail.hc.edu.tw，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03）5721301

 轉100，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六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本人 \_\_\_\_\_\_\_\_\_\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本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倘依限未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